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現有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

- (i) 收入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不超過10%；
- (ii) 期內利潤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5%至65%；及
- (iii) 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附註1}與2021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5%至45%。

附註：

- 1 本集團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定義為加回上市開支、匯兌損益及股份支付費用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的計量指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品。

報告期間業績表現較2021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由於：(i)通信板塊的收入下降；(ii)營銷費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及(iii)股份支付費用增加。

考慮到COVID-19疫情持續反覆，對國內經濟造成較大影響，個人消費意願下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選擇以維護和擴展市場份額為重點，努力優化資產及負債結構，加強現金流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穩健，現金儲備充足，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前景抱有信心，並將密切關注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狀況，以應對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務求提升長期業務表現以回報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欲詳盡了解本集團表現，請參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2年8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2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